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建上字第4號

上　訴　人　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
法定代理人　黃榮慶
訴訟代理人　楊譜諺律師
複代理人　張立杰律師
被上訴人　園泰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吳江忠
訴訟代理人　周中臣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8　年　8　月　6　日

工程法庭

法　官　張維君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8　年　8　月　6　日

書記官　梁雅華